

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10801 号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68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所述相关事项,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的咨询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潮能源为答复《工作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工作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新潮能源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含电子版本)或口头陈述信息,且内容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存在

虚假披露。报道称，公司未经东郡惠尊、国金阳光等股东申请，自行将其列入申请变更承诺的股东中。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该次董事会的提议主体、召集程序、审议程序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回复：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第八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第十九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

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2)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提议主体、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刘珂先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因此，本次会议的提议主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鉴于本次会议涉及事项紧急，刘珂先生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

刘珂先生宣布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题和具体议决事项，与会董事就议题及所述具体事项的方案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就该议题及方案的内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珂、程锐敏、戴梓妍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戴梓妍弃权理由：时间短暂，本人无法研判议案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议的提议主体、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2、公告披露的提议股东中金君合、中金通合、东郡惠尊、东郡金皓、国金阳光、正红广毅、中盈华元、隆德开元向公司提出豁免承诺申请的具体时间、方

式和内容，公司是否存在自行将相关股东列入申请人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其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公司已在《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内容里注明：

“如出现相关股东不申请解除承诺的，则视为该等股东自愿继续履行现有承诺事项；无论股东大会审议后是否通过本议案，该等股东均将继续履行承诺，不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不申请解除承诺的，亦不影响对其回避表决的要求。”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国金阳光”）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6日出具的文件，宁波国金阳光要求解除（撤销）其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表决权对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股东出具的《要求解除承诺的申请函》，前述股东亦向公司要求解除有关承诺。

(4)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珺惠尊”）、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珺金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系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公司曾以微信形式向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发出了是否申请解除前述承诺的问询通知，并获得了对方同意的回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公司披露《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后，相关负责人又向公司转发了东珺惠尊发出的《不申请解除承诺并要求撤回或更正相关公告

的函》，并同时以微信通知的方式要求撤回东珺金皓变更承诺的申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自行将相关股东列入申请人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另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项议案，8家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10801号《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乃超
(杨乃超)

承办律师: 姜允
(姜 允)

承办律师: 庞阳
(庞 阳)

二〇二一年八月廿七日